

证券代码：301468

证券简称：博盈特焊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与前海股权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97,870股（占剔除当时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31,500,294股的8.14%），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45,007股（即不超过剔除当时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31,500,294股的3%）。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前海股权基金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5.23-2025.7.17	23.85	876,640	0.66

	大宗交易	2025.5.22-2025.6.27	22.62	1,753,300	1.33
中原前海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2-2025.7.14	23.66	438,300	0.33
	大宗交易	2025.5.23-2025.6.30	22.77	876,600	0.66
合计				3,944,840	2.99

注：（1）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2.29元/股--24.4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1.76元/股--23.47元/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131,856	5.40	4,501,916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1,856	5.40	4,501,916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原前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566,014	2.70	2,251,114	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014	2.70	2,251,114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697,870	8.10	6,753,030	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7,870	8.10	6,753,03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前海股权基金及中原前海基金合计持有6,75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持股份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